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函

959002

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11鄰南東河路311號

地址：95042臺東市廣東路297號

承辦人：李冠吟

電話：089-324121#303

電子信箱：00

受文者：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發文字號：東政字第1097152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貴公所訂於109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假東河鄉泰源村活動中心召開「民眾申請原成功事業區第23林班地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其林班地之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疑義」說明會案，本處屆時與會，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09年6月1日河鄉原字第1090006772號函。
- 二、隨文檢送原成功事業區第20、22、23、34等林班地相關租地清冊及圖資，以利貴公所辦理後續召開說明會事宜。

正本：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副本：本處林政課林地、吳主任文雄(請屆時與會)

處長 劉瓊蓮

正本 土地管理處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函

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地址：95042臺東市廣東路297號
承辦人：李冠吟
電話：089-324121#325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東政字第1097151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貴會業於109年4月13日召開「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辦理民眾申請原成功事業區第23林班地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其林班地之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疑義」協調會議，請提供移交接管、解除林班地等相關資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5月1日原民土字第1090027518號函檢送會議紀錄暨林務局109年5月4日林政字第1091619465號函。
- 二、旨案經查本處轄管成功事業區第19、20、22、23、34、35等林班，於民國51年8月4日府農山字第46053號函及52年9月4日府農秘字第44427號奉令撥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安置榮民，並於民國69年實施第1次經營計畫檢訂調查工作時（施業期間為70年7月起至79年6月止），解除其中第19林班之一部分及第20、22、23、34、35等林班地，故經解除前揭部分林班地後，成功事業區實際林班數為56個林班，合先敘明。
- 三、本案為釐清東河鄉原成功事業區第23林班地（未登錄土地）有無正式完成撥交等事宜，需請本處協助提供當時移交接管、解除林班地相關資料，以及案地使用事實之佐證資料（如出租清冊等），查明資料結果如下：
 - （一）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官兵輔導委員會雙方機關撥用林地暫行移交清冊影本1份。（民國55年7月14日林政字第2575號）
 - （二）關山林區經營管理計畫（第1次經營計畫檢訂調查工作）：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 函

地址：95844臺東縣池上鄉新興村104 號
聯絡人：邱任賦
電話：089512241
傳真：089512057
Email：vttf2010004@mail5.vac.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東農產字第1090001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4月29日原民土字第1090027518號函、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4月29日原民土字第1090027518號函-附件會議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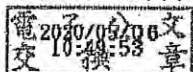
主旨：本場民國55年暫接管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經管東河第20、22、23、34林班地原作為本場安置榮民之土地，經查無安置榮民且無續辦安置之公務需要，陳請同意國產署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非公用土地接管，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4月29日原民土字第1090027518號函辦理。
- 二、經查東河鄉成功事業區第20、22、23、34林班地均屬未登錄土地且亦未正式完成撥交，宜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非公用土地由國產署接管。

正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場產銷輔導組、知本分場



場長 張道初

輔導委員會雙方機關撥用林地暫行移交清冊（民國55年7月14日林政字第2575號）及其往返公文。

(二)關山林區經營管理計畫、台東林區經營管理暫行計畫及成功事業區檢定調查報告書。

(三)臺東林管處轄管原成功事業區第20、23林班暫准水田租約清冊。

三、依旨揭協商會議決議第三點「本案為未登錄土地，依增劃編原保地作業程序，請東河鄉公所會同國產署確認土地使用範圍後辦竣國有地登記，…」爰請貴府督同東河鄉公所依協商會議決議辦理。另上揭臺東林管處109年5月14日東政字第1097151699號函敘明「原成功事業區第20、23林班暫准水田租約清冊共計15件，皆已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在案，惟尚未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等後續事宜」乙節，亦請貴府督同公所查明釐清並儘速辦理。

四、副本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管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臺東縣東河鄉公所，有關臺東林管處函為更正會議發言紀要第一點第8行，「將依照『臺東縣政府』請修改為『臺灣省政府』…」乙節，業予更正（詳如附件）。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臺東縣東河鄉公所（以上均含附件）、本會土地管理處

電 2020/05/27 文
交 11:35 換 章

檔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承辦人：張志文

聯絡電話：02-89953312

電子郵件：wun64811460@apc.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90030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 (109D019749_109D2010943-01.odt、109D019749_109D2010944-01.PDF、109D019749_109D2010945-01.pdf)

主旨：為本會109年4月13日召開「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辦理民眾申請原成功事業區第23林班地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其林班地之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疑義」協商會議後續事宜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下稱臺東農場）109年5月6日東農產字第1090001757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下稱臺東林管處）109年5月14日東政字第1097151699號函辦理。
- 二、查臺東林管處及臺東農場業依旨揭協商會議決議第一、二點，以上開號函提供移交接管、解除林班地及案地使用事實佐證相關資料，並函復案地無公用需用且當時未辦竣撥用登記之緣由。茲檢送前揭二函及相關資料各1份（詳如附件），臚列如下：

(一)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



臺東林區管理處總收文



1097152080

109/05/27

冠吟

第三節林區面積減少原因係因成功事業區，部分林地奉令撥交退輔會接管。

(三)台東林區經營管理暫行計畫(施業期間為80年7月起至86年6月止)：成功事業區所屬林班內其中第20、22、23、34、35等5個林班地及第19林班地之一部分已劃撥退輔會經營。

(四)成功事業區檢訂調查報告書(施業期間為96年1月起至96年12月止)：檢定調查沿革第二點：「民國69年實施第1次經營計畫檢訂調查工作，本事業區仍自第1-61林班地，其中第19林班之一部分及第20、22、23、34、35等林班，於民國51年8月奉令撥交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榮民，故實際林班數為56個林班...」。

(五)查本處轄管原成功事業區第20、23林班暫准水田租約清冊共計15件，皆已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在案，惟尚未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等後續事宜。

四、綜上所述，成功事業區第19林班之一部分及第20、22、23、34、35等林班地早於第1次經營計畫檢訂調查工作(關山林區經營管理計畫)時完成解除林班地事宜，故前揭林班地已非屬本處轄管範圍，另成功事業區第20、23林班地內暫准租地共計15件，目前皆已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在案，惟尚未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等後續事宜。

五、另有關協商會議內本處發言紀要部分少數用字，請修改說明如下：

(一)第一點第8行：將依照「臺東縣政府」請修改為「臺灣省政府」報行政院核定案子做後續處理。

六、檢陳移交接管、解除林班地及案地出租清冊之佐證等相關資料1份。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處林政課

處長 劉瓊蓮